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
承辦人：蕭雅云
電話：07-7134000#6127
傳真：07-7242966
電子信箱：masa04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1032832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為確保民眾權益及減輕民眾負擔，本市COVID-19常規檢驗費用於110年4月1日起調整收費上限為5,000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復貴會110年3月29日消總企字第1100000456號函。

二、有關COVID-19檢驗費用，本市已調整常規檢驗費用(採檢日48小時內取得報告)上限為5,000元、快速檢驗費用(當日就醫採檢及取得報告)為7,000元。

線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4/06 09:45:07

企劃部　110/04/06
1100000485